## 拍賣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拍賣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

拍賣案名稱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第1次代保管逾期未領汽、機
	車拍賣案
品名、數量	汽車48輛、機車70輛。
拍賣底價(元)	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玖佰伍拾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整
備註	1. 拍賣之標的物係屬殘值廢品,得標廠商應以廢鐵方
	式處理,不論其價格多少,機關不發給證明,亦不
	得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使用,若另作為他用,法律
	責任一概由廠商負責。
	2.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7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價款、機關
	通知提領翌日起15日曆天內應提領至少24輛汽車,
	30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全數運離,逾期視為放棄並
	沒收保證金,不得提出異議。
	3. 如遇天災、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因
	素,致本局部分車輛無法交付者,本局得按決標總
	價與本局清單所列各殘值價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
	殘值無息退還,廠商不得異議。